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誠徵「編纂」啟事

徵才機關：司法院

一、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(一) 職稱：編纂

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(三) 官職等：簡任第 10 職等至簡任第 12 職等

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
(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)

三、 性別：不拘

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~112 年 2 月 4 日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法律系(所)畢業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(二) 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具備法規、政策、重要制度之研議、規劃、推動及執行之能力。

(三) 具備指導公文寫作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四) 熟稔法院審判行政運作實務或具法制工作 2 年以上等業務主管經歷；具備法院處理少年或家事業務五年以上主管經驗者尤佳。

(五) 須具 5 年以上考績，且最近 3 年均為甲等。

(六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(七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(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)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法規、政策及重要制度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執行事項。

(二) 公文核稿工作。

(三) 出、列席與本廳業務相關會議等。

(四) 其他司法行政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(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)。

- 八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4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 112 年 2 月 4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自傳（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、學經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簡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證書與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編纂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十一、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（如需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）。如有疑問，請電（02）2361-8577 轉 620 管小姐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